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公告

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關於對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2017]3號)，原文如下：

「經查，我會發現你公司營業部及資產管理子公司分別利用同名微信公眾號、官方網站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宣傳推介私募資產管理產品。

上述行為違反了《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第十四條、《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按照《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三條、《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七十條的規定，我會決定對你公司採取責令改正的行政監督管理措施。

你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要求落實整改，進一步梳理相關流程，強化有關人員守法合規意識。我會將在日常監管中持續關注並檢查你公司的整改情況。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我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同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關於對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17]4號)，原文如下：

「經查，我會發現你公司作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項目的財務顧問，對標的資產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核查不充分。

上述行為違反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按照《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我會決定對你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督管理措施。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我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本公司及華泰聯合證券將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要求落實整改，進一步梳理相關流程，強化有關人員守法合規意識，在今後的工作中防止此類情況的再次發生。

以上行政監管措施對本公司業績暫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目前經營情況正常，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華泰聯合證券」 指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姜健

中國江蘇，2017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孫宏寧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